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32/2010 號

2010 年 5 月 15 日

童軍領導才訓練班

地域青少年活動部將於 2010 年 8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地域領袖鄭俊榮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班 期：

日 期	星 期	時 間	地 點
2010 年 8 月 8 日	日	0900-1730	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2010 年 8 月 15 日	日	0900-1730	
2010 年 8 月 21-22 日	六至日	1500 至翌日 1600	大埔汀角路洞梓 100 號洞梓童軍中心

- (二) 參加資格：
1. 年滿十三歲或以上，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並已考獲探索獎章之童軍支部成員；
 2. 現任小隊長、副隊長或考獲毅行獎章者獲優先考慮。

- (三) 班 費：
- 每位收費港幣一百八十元正。費用將包括營費、營期膳食、茶點及講義。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班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』。

- (四) 名 額：32 人

- (五) 報名辦法：
-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遞交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. 已填妥之 **PT/03** 表格，參加者必須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 2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；
 3. 報名費支票(每票只限一人)；
 4. 探索獎章或毅行獎章證書副本。
- (備註：如申請人所填寫於參加表格上之資料或夾附的回郵信封不全，將會直接影響其被本班考慮取錄之決定。)

- (六) 截止日期：2010 年 7 月 9 日(星期五)

- (七) 其 他：
1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指定之服裝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 2. 完成訓練班內指定的項目及考試合格者，方獲簽發結業證書；
 3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；
 4. 如在班期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667 9100 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 歐陽梓源

(羅志聲 代行)

